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



申請人



填寫申請表
並
領取鑑定表

- 應備文件：
 1.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
 2. 身分證影本（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 3. 印章
 - *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 - *如屆期重鑑者，請務必備齊原身心障礙證明。
- 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轄內任一鄉鎮市區公所
-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後，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
- 如不便返回戶籍地辦理者，可使用跨縣市郵寄申請服務(註 1)



接受鑑定

- 鑑定醫院：經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
- 應備文件：身心障礙鑑定表
- 由團隊(包含醫師、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)進行鑑定
- 到宅鑑定：符合資格(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)，可向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書，並持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診斷證明書至衛生局申請到宅鑑定



第一階段
需求評估

- 社會局(處)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，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



領取身心
障礙證明

- 等候鄉鎮市區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



第二階段
需求評估

- 社會處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，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

註：如不方便到公所辦理者，可上網下載申請表，並依照下一頁起說明填寫，完成後與應備文件一併郵寄至戶籍地公所，公所完成受理申請程序後會將申請表及鑑定表郵寄回申請者。

本所社會課承辦人涂恭綾 電話 5950002#113